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公交广告投放宣传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2021年9月24日下午，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公交广告投放宣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组认真审阅相关采购要素，形成如下意见：

为了起到更好的宣传作用，我单位计划在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播放宣传视频，视频时长20秒，宣传周期为6个月，公交线路：1路、11路、22路、28路、32路、35路、36路、50路、51路、52路、88路共200辆公交车每天6000次的播放频次，每天播放15小时，每辆公交车每小时播放两次，绍兴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独家授权经营公交车车载电视播放系统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绍兴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独家授权经营公交车车载电视播放系统的单位，能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建议绍兴新概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论证专家签名：

仁伟
葛国兴
葛国兴

2021年9月24日